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8，证券简称：蓝焰控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不存在需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询问函及回函；

2.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428	593.24	-16.57%
水资源与环境	92	149.38	78.32%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76	122.66	-50.82%
其他	65	29.08	317.84%
合计	661	894.36	-14.92%

注：

1. 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 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 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 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655.85	-19.85%
境外	238.50	2.41%
合计	894.36	-14.92%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18日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50,277,526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26%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59,525,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3.01元/股~3.25元/股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8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2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50,277,526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6%，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525,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下，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交易系统以场内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已回购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8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54亿元
投资种类	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新的一年期授权。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理财目的：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的投资收益，公司拟适度开展现金管理。

（二）授权额度：不超过54亿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产品类型：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防控相关风险：

（一）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标的产品。

（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规范开展。

（三）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如评估发现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690,5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9,794,49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0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47,690,546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9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0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4.10亿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约达到计划最低回购金额5亿元的8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港股股份（含港股通），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经核实，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2月27日至3月3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油价波动风险

近期国际原油市场受地缘局势、供需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呈现宽幅震荡走势，短期油价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3月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94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5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3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70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5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20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5号、中市协注〔2026〕MTN17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和2026年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近日，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深农产品MTN001
代码	102680638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3月3日	兑付日	2029年3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6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7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已有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另有约定外，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3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20%
2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个人投资者）	赎回费率（机构投资者）
少于7日	1.50%	1.50%
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	0	1.00%
大于等于30日，少于180日	0	0.50%
大于等于180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7.1.2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3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